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5年省级智能制造项目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5〕800号、闽财企指〔2015〕92号），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被列入2015年省级智能制造资金补助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605万元。项目补助资金将分两期到位，一期安排补助资金405万元，二期补助资金200万元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到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